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茲提述該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不表示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I. 不表示意見

誠如該公告第21頁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所述，核數師表示「...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能否為 貴集團創造未來經濟利益乃取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未來業務計劃乃由管理層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經驗編製。然而，由於租賃業務在近期剛剛起步，且管理層在為達致自身目標水平而開展業務計劃時面臨一些困難，在可資比較資料有限之情況下，故吾等無法核證假設之合理性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不表示意見之關鍵點在於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實現業務計劃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出約3,400公頃森林面積，並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鋸木廠擁有人訂立多份為期兩至三年之租賃協議。目前，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合共租出約14,000公頃森林面積。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租出合共最多22,000公頃森林面積（「目標」），相當於總森林面積約50%。管理層將盡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實現目標，藉以提高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審核委員會將密切關注租賃之進度並就業務計劃之實現情況及時與核數師聯繫，致使核數師將能令其信納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從而於本公司下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刪除不表示意見。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主要判斷範疇，且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立場並無意見分歧。

- B. 茲亦提述該公告第5頁「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200,000港元之資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96%，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源自客戶之貸款及借貸還款淨額約58,800,000港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擬作以下用途：

| | 百萬港元 |
|---------|-------------|
| 擴展放債業務 | 60.0 |
| 結算貸款及借貸 | 23.3 |
| 一般營運資金 | 32.9 |
| | <hr/> |
| | 116.2 |
| | <hr/> <hr/> |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